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一)興建 R24 南岡山站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於紅橘線民間參與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R24 南岡山站為平面車站，主體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刻正進行軌道復舊、外牆與屋頂作業、公共區及非公共區裝修與機電系統管線架設工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44.65%，實際進度 52.84%，超前 8.19%。本府刻督促高雄捷運公司以 101 年底為完工目標，通車後可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

(二)施作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車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車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份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進度累計為：預定進度 60.59%，實際進度 60.53%，比預計工程進度略晚 0.06%。其中連續壁工程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目前工程累計實際進度 56.39%，超前 0.11%，結構體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正進行施工計畫及相關前置作業準備，目前工程進度累計為 0.02%，與預計工程進度相符；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份：目前正由本府與捷運公司進行合約協商事宜。

(三)O2 鹽埕埔站出入口 B 共構大樓後續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 5 日復工，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68.84%，實際進度 80.32%。

(四)土地開發

1.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 (1)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原則，及「為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1 日函示，除表原則尊重外，並請本府儘速與營建署完成實質內容協商。
- (2)經 100 年 8 月 26 日邀集營建署及相關單位協商，為研擬整體發展計畫，由營建署與本府捷運局共同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做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經評

選及議價程序，100年12月22日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得標，本案工作內容含選定新市鎮後期優先發展地區，俾利續辦土地開發業務。

- (3)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為由南向北，捷運R22~R24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藉高雄市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開發，可促進土地整體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2. 南機廠用地開發環評已獲行政院環保署第189次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捷運公司已可進行實質開發。目前捷運公司正積極進行招商作業，並洽商有意願投資廠商及早進駐南機廠進行開發。
3. 捷運公司與昱鼎公司雙方合作先以大寮機廠維修廠及管理中心屋頂之太陽光電計畫，參與經濟部能源局100年度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該競標結果於100年8月17日決標，昱鼎公司順利得標，系統設置完成後，將以契約價格售電予台電公司。
4. 北機廠用地開發，捷運公司於100年3月22日與和春紀念醫院完成簽訂開發合約。目前和春醫院已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療機構設立之申請。
5. 紅線凹子底站出入口2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完成建築設計，後續將依程序申請建照。

(五)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本府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顧問)服務，針對興建營運合約履約爭議及相關議題等事項，廣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六) 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捷運公司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10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139.45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10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1件仲裁聲請外，其餘9件已陸續進行仲裁程序，其中7件已召開25次詢問會，另2件因捷運公司聲請本府選任之仲裁人迴避，故尚未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針對捷運公司所提仲裁案，本府將妥善因應以確保公眾權益。

二、規劃作業

(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 環狀輕軌推動政策檢討

本計畫行政院於97年3月20日核定總建設經費122.01億元，中央同意補助75%為44.09億元，市府負擔24.97億元，民間投資52.95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98年、99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2次招商均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為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修正計畫已於100年11月提報交通部，將核轉行政院核定。

2. 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

清除作業。

3. 輕軌前置工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案

本案工程全長約 5 公里分兩段施作，第一標工程（班超路至中山路段）長約 1.1 公里，於 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完工，即將與養工處辦理交接事宜。第二標工程（憲政路至班超路段）長約 3.9 公里，於 100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

(二) 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

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銜接本市水岸各項重大建設，延聘顧問公司進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水岸輕軌建設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 100 年 7 月 29 日審定，並依據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報部版本。黃、棕線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10 月 19 日審定。由於水岸輕軌目前規劃方向已改為調整併入環狀輕軌規劃及執行，而黃、棕線規劃亦為因應縣市合併重新啟動整體路網規劃，致本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產生整體重新考量之必要，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黃、棕線及水岸輕軌作業顧問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研商會議」，本案因政策環境變更須予終止。

(三) 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本市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1.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定 101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

2. 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100 年 10 月 26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期中報告，俟本案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報請中央核定。另鑑於目前中央財政拮据，為利爭取行政院核定與經費補助，岡山路竹延伸線將採逐站推動方式興建，將優先爭取先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三、營運管理作業

(一) 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研議

1. 為全力協助高雄捷運公司改善營運體質，本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共同

成立「永續經營聯繫會報」，針對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持續進行討論與協商；本府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永續經營小組會議」，檢視高雄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2. 99年12月3日本府函請捷運公司研議提送「整體營運之檢討計畫及永續經營策略」，俾利本府提報行政院，高雄捷運公司於100年3月1日提送，配合本府說明資料，全案於100年4月22日函報行政院及交通部，並於100年4月29日函復監察院辦理情形。監察院於100年6月16日函請本府提報行政院核示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本府於8月10日函復。監察院復於100年9月15日函請本府續將「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相關辦理情形見復，本府於100年11月8日修訂4月22日本府辦理情形之說明資料函復監察院。監察院於101年1月12日再函，請本府定期（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3. 本府捷運局並針對捷運公司為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所羅列各建議協助事項，如物調款爭議處理、協助運量提升、協助債務重組、協助增加土地開發誘因等，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二) 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吸引學生及企業員工搭乘捷運並響應節能減碳，本府捷運局100年度申請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計畫，獲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合計補助1,050萬元，實施期間自10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昇高雄捷運運量，並可優先移轉學生及工業區上班族群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100年的補助計畫在學生部分自7月1日起實施，7至12月份平均每日捷運學生運量約為2.9萬人次以上，較6月份未實施前的2.4萬人次，成長近20%，亦較去(99)年7、8月的2.5萬人次，成長約17%。另在企業幸福卡部分，自7月份接受企業廠家申請後，售出卡數逐月成長，11、12月份的申請量均超過5,000張以上。
2. 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全線37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2席)、汽車(423席)、機車(已達5,000席以上)、自行車(已達5,000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交通局配合捷運闢駛接駁公車路線，目前計37線，另配合環狀輕軌捷運闢設環狀168公車路線。
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本府捷運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三) 財務監督

1.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

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98年7月9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6次定期及1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一定比率。目前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呈現不足現象，為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府仍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善中，除一再函請該公司積極改善外，並於相關會議及往來函文中促請該公司由原始股東增資，以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自有資金比率。

四、代辦工程

(一)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於99年7月20日決標，由五龍營造公司/洪彥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以1億4278萬元得標，並於99年8月5日申報開工，100年9月23日提報竣工，另於100年12月6日完成初驗程序，後續正辦理正式驗收中。

(二)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分為二期，第二期工程俟第一期完工後進行。第一期工程99年10月22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1億7361萬2000元得標，並於99年11月5日簽約，99年12月22日開工，預定101年9月完工。目前正進行A棟3樓結構體工程施作，B、C、D棟建築裝修工程。截至101年1月12日止，工程實際進度50.51%。

(三)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99年11月26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1億8382萬元得標，工程內容為拆除舊有東棟、北棟及西棟教室，新建A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B棟教室，C棟體育館、D棟變電站及校園景觀工程。本工程於100年1月3日開工，預定101年7月完工。目前已拆除東棟教室，正進行A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裝修工程、B棟教室裝修工程及C棟體育館與D棟變電站之裝修工程。截至101年1月12日止，實際進度46.98%。

(四)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99年11月9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1億6741萬元得標，並於99年12月14日簽約。本工程於99年12月29日開工，預定101年8月完工。目前正進行A、B棟4F牆、柱、頂版(樑)鋼筋模板組立，C棟4F牆、柱鋼筋模板組立；A、B、C棟1F泥作施作，水電A、B、C棟配合土建預埋管施作、1~2F穿線施作。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實際進度41.28%。

(五)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由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以519萬得標，並於100年10月26日簽約，12月4日提出基本設計，並於12月21日召開本案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於101年1月12日核定。預定本工程於101年6月1日發包公告。

(六)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由本府文化局於 98 年 7 月 20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預算 2 億 2500 萬元，由春元公司以 1 億 9850 萬元得標。工程於 99 年 3 月 8 日開工，因配合交通部港務局南護岸工程交付時程，完工期限延期至 101 年 3 月 10 日。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83.62%，實際進度 80.91%，承商積極趕進度中。

五、資訊管理電腦化

(一)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 因應業務需要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 依規定辦理軟體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 加強網路、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落實資安維護工作。

(二)技術文件保存管理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進行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